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5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容輝

記錄：馮文鏡

出席委員：王委員憲文、何委員明哲、何委員月珠、郭委員聰明
許委員芳瑜、葉委員榮棠、顏委員伯奇、劉委員炯意

列席人員：李召集人清輝、王顧問建龍、李顧問永癸、林總幹事
聰利、黃副總幹事保源、黃專員本富、李專員美華、
林委員聰盛、張組長啟模、施組長建章、莊組長春滿、
蕭組長金澤、黃主任慧娟。

壹、 主席報告：

貳、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參、 工作報告：洽悉

- 一、 本次選舉，全縣投開票所共設置 480 所，業已依規定於 9 月 1 日前完成投開票所地點公告作業。
- 二、 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聘作業，業已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及警衛配置遴派作業注意事項」切實辦理，並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運用電腦選務登錄系統基本資料作業。俾憑寄發講習通知函，依實講習核發派令，以便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職務。
- 三、 本會為期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悉選舉法令及投(開)票工作程序，以增進選務工作效能，訂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在本會會議室針對各選務作業中心講授人員（熟諳選務法令及實務經驗豐富預定聘為講師）2 位，予以講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及投開票實務作業與投開票所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並請各選務作業中心於 10 月 22 日或 29 日擇一日

(星期三)下午由選務作業中心主任親自主持，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四、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8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149 號公告 103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設立領表處及登記處受理參選人領表及受理候選人登記事宜。登記期間自 103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計 5 日)至本會辦妥候選人登記者計縣長候選人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翁重鈞、張花冠等 3 人，縣議員候選人陳瑞霖等 53 人，其候選人資格詳提案一、提案二。
- 五、本會於 103 年 8 月 28 日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103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公告，同步發佈 103 年嘉義縣各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後，指派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立領表處及登記處受理參選人領表及受理候選人登記事宜。登記期間自 103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計 5 日)至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妥候選人登記者計鄉鎮市長候選人黃榮利等 37 人，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蔡聰敏等 280 人及村里長候選人李茂富等 620 人，其候選人資格詳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
- 六、編造選舉人名冊：本縣於 9 月 20 日進行第 1 次造冊測試，除部分投票通知單有誤，其餘各項作業皆可完成。
- 七、10 月 2 日假布袋戶政事務所再辦理造冊各項作業講習及實務演練，以期選務順利。
- 八、擬定「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嘉義縣選舉人名冊造送保管處理程序」草案(見提案七)。
- 九、製作本縣五合一選舉期間記者證，協助選舉期間工作人員之辨識與管制與俾利記者採訪之協助。

- 十、調查各鄉鎮公所布條、旗幟申請方式及收費情況，提供各候選人參考。
- 十一、黃宏成臺灣阿成世界偉人於 103 年 9 月 1 日陳情，要求其姓名於刊登選舉公報時，須與其他候選人姓名同號字體，本會於 103 年 9 月 3 日函覆：若候選人資格審查通過，本會同意刊登第 17 屆縣長候選人公報之候選人姓名時，與其他縣長候選人姓名同號字體。
- 十二、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及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委員姜憲秋、羅明都、陳義禮、李永山、李榮善等 5 人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初審完成，並提請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召開之本會第 100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
- 十三、協助監察院發放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政治獻金受贈空白收據，計十二人次。

肆、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檢提嘉義縣第 17 屆縣長選舉，辦理登記候選人張花冠等 3 人資格審查結果，敬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縣縣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5 日止，向本會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有：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翁重鈞、張花冠等 3 人。
 - 三、以上各候選人其消極、積極資格經向有關機關查證，經本會審查結果，均符合候選人資格要件之規定，擬建請准予登記。
 - 四、檢附各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各 1 份。
-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候選人資格。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檢提嘉義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各選舉區辦理登記候選人陳瑞霖等 53 人資格審查結果，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5 日止，向本會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有 53 人。
- 三、以上各候選人其消極、積極資格經向有關機關查證，經本會審查結果如下：
 - （一）第 1 選舉區葉長青、第 6 選舉區侯清河及林來宸等 3 人分別同時登記為太保市民代表、中埔鄉第 1 及第 3 選舉區代表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5 條規定「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擬建請不准予登記。
 - （二）餘候選人均符合候選人資格要件之規定，擬建請准予登記。
- 四、檢附各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各 1 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審定候選人資格。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檢提嘉義縣第 17 屆（太保市、朴子市第 7 屆）鄉鎮市長選舉，各鄉鎮市辦理登記候選人計黃榮利等 37 人資格審查結果，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5 日止，向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妥鄉鎮市

長選舉登記之候選人計有 37 人。

- 三、以上各候選人其消極、積極資格經向有關機關查證，經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及本會復審，審查結果如下：
- (一)太保市長候選人董國富同時登記代表會第 3 選舉區代表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5 條規定「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擬不准登記。
 - (二)餘候選人均符合候選人資格要件之規定，擬准予登記。
- 四、檢附各候選人登記冊及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名冊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通知各受理登記機關各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並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檢提嘉義縣第 20 屆（太保市、朴子市第 7 屆及水上鄉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各鄉鎮市辦理登記候選人計有蔡聰敏等 280 人資格審查結果，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5 日止，向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妥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登記之候選人計有 280 人。
- 三、以上各候選人其消極、積極資格經向有關機關查證，經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及本會復審，審查結果如下：
 - (一)太保市董○○等 11 人重複登記兩種選舉不符規定，擬不准登記。
 - (二)○○○因案判處有期徒刑○年○月確定並發監執行。103 年 1 月 13 日假釋保護管束，執行完畢日期 103 年 10 月 15 日，執行未畢，擬不准登記。
 - (三)○○○○○○因案判處有期徒刑○月，緩刑○年，緩刑中付保護管束，其執行期間自 102 年 2 月 27 日起至

104年4月26日，執行未畢，擬不准登記。

(四)水上鄉賴○○因案判決有期徒刑○年，褫奪公權○年確定，褫奪公權期間自民國103年9月10日起至民國109年9月9日止，擬不准登記。

(五)餘候選人均符合候選人資格要件之規定，擬准予登記。

四、檢附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名冊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通知各受理登記機關各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並於103年10月27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依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5月21日嘉檢國三執更408字第011231號函併提案單位修正水上鄉賴○○資格審查結果為「准予登記」，修正通過，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檢提嘉義縣第20屆村里長選舉，各鄉鎮市辦理登記候選人計李茂富等620人資格審查結果，敬請核議。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候選人登記期間自103年9月1日起至5日止，向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妥村里長選舉登記之候選人計有620人。

三、以上各候選人其消極、積極資格經向有關機關查證，經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及本會復審，結果如下：

(一)劉文力等7人重複登記兩種選舉不符規定，擬不准登記。

(二)新港鄉○○村長候選人侯○○因案於103年8月27日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3年簡上字第96號判決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新台幣一仟元折算一日，緩刑2年，緩刑中付保護管束確定，保護管束期間自民國103年8月27日起至民國105年8月26日止。經查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5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不准予登記。

(三)中埔鄉○○村長候選人陳○○欠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暨103年8月28日候選人登記公告規定應具備之表件(照片)。表件不合規定，其登記無效，擬不准予登記。

(四)餘候選人均符合候選人資格要件之規定，擬准予登記。

四、檢附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名冊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通知各受理登記機關各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並於103年10月27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檢提「103年嘉義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敬請核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規定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辦理。

二、為使本會辦理103年嘉義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各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有所依循，擬訂本要點。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擬訂「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嘉義縣選舉人名冊造送保管處理程序」草案(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

一、為嚴密選舉人名冊造送及保管措施，研提本處理程序。

二、裝名冊紙箱由選委會製備，騎縫印章及編號樣式由各戶政事務所自行製備。

三、選舉人名冊共4份，其中公告及鄉鎮市公所存查、投票所發票等各內頁均應加蓋各指定編號之騎縫印章，縣選舉委員會備查用、戶政事務所存查用名冊僅於各投票所冊封面

及與第 1 頁間加蓋指定編號之騎縫印章，其餘各內頁免蓋騎縫印章，以資簡化。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函送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擬訂 103 年公職人員選舉（嘉義縣第 17 屆縣長、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7 屆（太保市、朴子市第 7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太保市、朴子市第 7 屆及水上鄉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編印選舉公報要點，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選舉公報應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因今年五合一選舉行政工作時間急迫，已先行送各公所據以辦理招標。

辦法：請審議併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九）

案由：嘉義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方式，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六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辦理。
- 二、本次縣長登記候選人有 3 人，皆同意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其中 2 人希望辦理辯論會。縣議員除第 1、3、6 選舉區全體候選人皆不辦理外，餘第 2、4、5、7 選舉區皆須辦理。鄉鎮市長既有太保、新港、大林、朴子、民雄、布袋、義竹、東石、阿里山等 9 鄉鎮市需辦理。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僅縣長、縣議員得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因考量本次5合1選舉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自103年11月19日起至11月28日止僅10日，且11月27、28日各公所需點算選票，若縣議員使用電視方法辦理，除場次安排上困難，有線電視線路播放亦有困難，是以，建議縣長使用電視方法辦理，縣議員及鄉（鎮、市）長循往例合併採傳統方式辦理。

四、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縣長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9月17日中選綜字第1030024012號函釋：是否以辯論方式辦理屬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事項。本屆（第17屆）縣長3位候選人中有2位勾選以辯論會方式辦理，請討論縣長電視政見發表會以「政見發表」或「政見辯論」方式辦理。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一、考量本會辦理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以二場次（不同日期）辦理，已含有辯論會之精神；再者候選人亦可以透過自辦政見說明會向選民說明，兩者已足以讓選民瞭解候選人之政見與理念。另囿於五合一選舉選務較以往繁重且人力及預算經費較為吃緊，是以，本屆之縣長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委員會委員討論後決議：「仍循往例以『政見發表』方式辦理」。

二、縣議員及鄉（鎮、市）長之政見發表會循往例合併採傳統方式辦理。

提案（十）

案由：擬訂嘉義縣第17屆縣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六條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

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 二、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自 103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8 日止
檢附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1 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案由：擬訂嘉義縣第 18 屆議員、第 17 屆（太保市、朴子市第 7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六條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 二、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自 103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8 日止。
- 三、檢附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1 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案由：擬訂嘉義縣第 17 屆縣長選舉公辦政見辯論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六條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略為：縣長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
- 三、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自 103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8 日止
檢附第 17 屆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實施要點（草案）1 份。
- 四、並請委員遴選發問人。（依據 99 年 10 月 22 日中選會函釋發問人需遴選具有一定專業知識、經驗，立場公正、超然

且信望聲譽素孚之人士並需經委員會議決)。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提案單位撤案。

提案（十三）

案由：為辦理嘉義縣 103 年公職人員選舉（嘉義縣第 17 屆縣長、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7 屆（太保市、朴子市第 7 屆）鄉（鎮、市）長選舉政見發表會，請推派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 二、縣長、議員及鄉鎮市長政見發表會辦理場次時間如附表，請推派主持人。
- 三、縣長需辦理 2 場次，縣議員選舉除第一選區、第三選區及第六選區候選人全數同意免辦外，餘皆須辦理；鄉鎮市長共需辦理 9 場次。
- 四、檢附縣長、縣議員暨鄉鎮市長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場次時間表 1 份。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縣長政見發表會請何委員明哲及葉委員榮棠擔任主持人；餘依所附場次時間表安排之主持人辦理。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主席結語：一、請警察局於選票印製期間及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加派警力，維持秩序。

二、請業務單位製作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及工作人員之識別證，俾利識別。

三、感謝各位委員今日出席，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柒、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